

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程序适用的具体情况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_E5_BF_85_

[E7_BB_8F_E5_A4_8D_E8_c46_5908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_E5_BF_85_E7_BB_8F_E5_A4_8D_E8_c46_590802.htm) (1) 必经复议的适用

范围是复议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，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税款及滞纳金，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6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。这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缺一不可。

(2) 选择复议的适用范围是复议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，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行为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、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15日内，提出复议申请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编辑推荐：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完美冲刺秘籍 2008年与2009年注税《税务代理实务》新旧教材对比 2009年备考：《财务与会计》历年试卷分析 2009年税务代理考试特点及应对思路 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大纲 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